



邓小平反腐败 理论研究

彭清玮 / 著

湖南省社会科学
规划科研项目

邓小平反腐败理论研究

彭清玮 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长沙·

内 容 简 介

腐败是全球性的瘟疫。当前我国开展的反腐败斗争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它关系到共产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兴衰成败。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反腐败斗争,形成了系统的理论观点。他为我们制定了反腐败斗争必须遵循的原则,确定了需要采取的方法、手段和对策,规定了要达到的根本目的。他要求我们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反腐败,并指出共产党有能力最终战胜腐败。反腐败理论是邓小平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小平反腐败理论研究/彭清玮著. —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2001.3

ISBN 7-81024-718-2

I. 邓… II. 彭… III. 邓小平理论-廉政建设-研究
IV. A849.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3981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731)4572640 邮政编码:410073

E-mail: gfkdcbs@pubic.cs.hn.cn

责任编辑:曹 红 责任校对:张 静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125 字数:179 千

200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

定价:15.00 元

目 录

一、“腐败”探源	(1)
二、权力与腐败	(5)
三、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会滋生腐败	(9)
四、腐败的蔓延与资产阶级自由化	(15)
五、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反腐败斗争的首要出发点 ..	(28)
六、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是反腐败斗争必须遵循的原则	(40)
七、依靠群众是开展反腐败斗争最有效的方法	(51)
八、加强法制建设和廉政教育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	(59)
九、强化监督机制是取得反腐败斗争胜利的主要措施	(78)
十、反腐败斗争与反和平演变是 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95)
十一、确保共产党历史使命的完成是反腐败斗争的根本目的	(104)
十二、反腐败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	(118)
十三、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坚持反腐败	(136)
十四、反腐败的根本对策	(156)
十五、中国共产党有能力战胜腐败	(181)
附录 邓小平反腐败斗争及其对策的有关论述	(197)



“腐败”探源

腐败，是当今社会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人们痛恨腐败，希望一下子就把它清除干净，这只能是一种善良的愿望，在实际生活中是根本不可能的。腐败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复杂的历史痼疾，它的出现与存在有深刻的政治历史根源和必需的经济条件。在反腐败斗争中不能有急躁情绪，必须作好打持久战的精神准备。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反腐败的最终胜利，否则就会动摇反腐败的信心。要克服急躁情绪，坚定反腐败斗争的决心，搞清楚腐败的含义和腐败产生的原因是非常必要的，也是有益的。

“腐败”一词，内容广泛，含义深刻，要正确地认识它，应把握三方面的内容。首先要明确“腐败”一词的本意，“腐败”一词的原意是讲一种自然现象，指某种具体事物的腐烂、变质或变坏。将“腐败”一词引用于社会现象，又有两种意义：一是指社会人的思想或行为，把一些人的思想陈旧或行为堕落称之为“腐败”；二是对社会而言，“腐败”是指社会制度（含根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组织、机构、措施等方面的混乱和黑暗。不同的社会，腐败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也各相异。

“腐败”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这里所谓的“探源”，不是探寻一切根源，而是只探求“腐败”产生的最基本或者说最根本的原因。

腐败是人类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所谓历史现象，是指它只与人类社会发展的某些阶段相联系，即与阶级社会具有一致性。明确地讲，腐败现象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

考察人类社会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人类处于原始社会的历史最久，长达二三百万年。我们可以把原始社会划分为初期、中期和末期三个阶段。原始社会末期距今最近的时间大约六七千年。原始社会的末期也可叫做解体时期。这个时期比起初期和中期要短得多，距今大约一万年左右。而这个不长的时期，正是人类社会腐败现象酝酿和产生的时期。

为什么要把腐败现象产生的时间定在原始社会的解体时期，这是有充分的理由的。因为这个时期，产生腐败的经济条件成熟，思想观念形成，政治基础具备。在这三个条件或因素中，经济条件成熟是最根本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低级的阶段，是刚刚脱离动物世界的阶段，是生产力缓慢形成并处于最低下的阶段。原始社会的初期，人类只能适应大自然，只能从大自然中采取现成的可食物品，根本谈不上从改造大自然来取得生活资料。因此，人们的食物经常处于不足之中；又由于当时的猛兽、大兽很多，经常威胁原始人的生存，迫使原始人采取群居的生活方式。大家过着共同劳动（采果、捕鱼、狩猎）、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经过漫长的岁月，原始人在生活实践中逐渐提高了对自然界的认识能力，慢慢积累了生活和生产经验，摸索和学会制造工具，经过两次社会大分工后生产力得到较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产品比过去增多，并开始出现一些剩余产品，交换在不同氏族公社或部落之间出现，并已经常化，商品生产的萌芽也慢慢出现了，这时原始社会开始进入它的末期。在这里，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它一方面标志着原始社会生产有了大

的发展；另一方面它的出现又促使原始社会的解体，它是推动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剩余产品出现前，原始人过着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贫富差别、没有私有财产的低水平的平均主义生活，人们的思想也很单纯。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人们的思想也跟着复杂起来，逐渐地产生出了占有的欲念，在这种欲念的驱使下，一些人便把那些本属于氏族公社或部落公有的财物变为私有，私有观念这种意识便随之诞生。在当时的情况下，最有条件侵占公物的是那些掌握组织生产、指挥分配、负责交换产品的氏族首领或部落酋长。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首先把属于生活资料的剩余产品据为己有，进而侵占集体的生产工具、牲畜和房屋，最后将一些土地划归自己的门下。土地这种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化，标明私有制的正式形成。私有制的出现，从根本上破坏了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原始社会遂即解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公有制让位于私有制。私有制它孕育出人类社会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从此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告别了悠长的蒙昧时代，步入文明世纪。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权谋私、侵占公有财产的腐败行为最初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末期。产生这种腐败行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个最重要的经济条件。剩余产品的客观存在是促使一些人产生占有欲望的物质基础，在这种私有观念支配之下，那些有条件（掌握物质支配大权）侵占公物的人，首先把私有观念变为实际占有的具体行动。在这里，权力成为产生腐败的重要条件，我们可以说权力是腐败之婴诞生的产婆。

用道德的眼光看待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腐败行为，它是不合理、不道德的。因为它破坏了原始社会那种平等、平均、平稳的社会生活，无情地冲垮了和睦相处、没有利益冲突的融洽的人际

关系，代之以无休止的争斗和水火不相容的阶级对立的关系，它是一种道德的沦丧和泯灭。但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则会得出相反的认识：它是一种社会进步力量，具有重大的历史功绩。因为腐败行为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形成一种崭新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得到解放与发展；它还使人类分化为两大对立阶级。换一种说法，就是这种腐败行为的出现，促使原始社会的解体，产生奴隶制社会，把人类历史推进文明时代。从这个意义上说，应该肯定腐败行为的客观作用，给它应有的历史地位，承认其进步意义。

当私有制社会建立起来以后，以权力为条件产生的腐败行为则没有任何积极意义。它的存在，只会阻碍社会的前进，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破坏作用。因为腐败行为在私有制社会里会呈加剧的趋势，它对劳动者是残酷压迫和剥削，直接给劳动群众带来深重的灾难和痛苦，严重影响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甚至引起劳动者的强烈反抗：逃跑、毁坏工具、罢工直至举行武装起义等。奴隶社会如此，封建社会也如此，资本主义社会也不例外。所有这些斗争的出现，无疑会打乱和破坏生产力正常发展的进程，增加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曲折性。仔细研究历史，我们又可从它的曲折性中得出这样一个认识：腐败产生出私有制，私有制加剧了腐败的蔓延，腐败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又会成为私有制灭亡的原因。人类只有彻底消灭私有制，才能最终铲除腐败这个社会的痼疾，人类必将进入没有腐败现象的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应该对此充满信心。



权力与腐败

现实生活中揭露出来的腐败现象或当事人凡是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不是党、政领导干部，就是厂长、经理，或是掌有实权的行政职能部门的人员。于是有些人便把权力与腐败直接联系起来，认为权力一定会产生腐败。这种简单的概括是不正确的，应该走出这个认识的误区。纵观人类社会的历史，权力与人类社会是同时产生与存在的，腐败却不是这样，而是晚了很久很久，直到原始社会末期才出现。人类社会早期的权力不仅不产生腐败，而且掌权的人被奉为圣贤，为后世人所景仰，历史上的尧、舜、禹就是这样的人。

108720

为什么人类社会早期的权力不产生腐败，这一方面是由当时的经济、文化、政治和思想条件决定的，另一方面又与当时的领导机制有关。由于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非常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不能产生私有观念，不存在以权谋私的条件，明确地讲，这时缺乏产生腐败行为的有决定意义的物质基础。在原始社会，要想成为当权者（氏族首领或部落酋长），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水准，忘我的牺牲精神，一往无前的勇气，乐于为大家奉献的情操。他们手中的权力，是为民众服务的条件，不是谋私的工具。当权力不能给个人带来特殊利益的时候，当它受到严格制约的时候，不会产生异化，是派生不出腐败的。这不仅仅是一般理性分

析的结论，而且是有现实事实依据的。由于自然与社会历史等多种原因，进入 20 世纪后我国仍有极个别地方的少数民族，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生活状况。著名的社会学家、民进中央副主席邓伟志先生曾经接触过两位氏族长，他们都敞开过布满烧伤疤痕的肚皮给邓先生看。保存火种，对于处于原始社会状态的人们至关重要。下雨时，氏族长总是第一个扑在火上，然后其他人再扑在他的周围，氏族长被烧得再厉害也得坚持住^①。恩格斯曾说过，氏族长的威望比当今总统还大，其原因就在于以身作则。由此可以证明，权力与腐败没有必然的联系，这是问题的一面；另一面，我们又不得不承认，腐败现象的出现又的确与权力有关，权力是产生腐败的最直接的条件，这就需要对权力作分析。

什么样的权力会产生腐败呢？

恩格斯、列宁曾经对这个问题作过相同的结论——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因为不受制约的权力就会变质，即改变权力性质与使用方向。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大大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逐渐多起来，部落之间的交换也日益频繁，商品经济开始产生。总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改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面貌，也深刻影响到人们的精神领域，思想激烈变化，形成私有观念。在这种条件下，那些掌握大权的氏族首领或部落酋长，带头侵吞公共财物，瓦解公有制，使私有制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导面。在政治上，利用手中权力欺压平民百姓，并强制一部分人成为自己的奴隶。因此，原来用于为大众服务的权力变成谋私的工具，原来的公仆成为今天的主人，原来的服务对象成为被压迫的人，一部分人成了会说话的工具。

^① 见《干部是群众的表率》，载 1996 年 3 月 26 日《光明日报》第 7 版。

腐败产生以后，对权力有很强的依赖性。它离开权力的保护就不能生存，也无法蔓延。腐败来到人世间，只得到少数人的欢迎，多数人对它侧目、痛恨与厌恶。腐败者们也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处境，要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巩固财产的私有制，只有借助权力，强化权力。因而出现了国家、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它们是社会腐败现象的忠实维护者。一般群众对腐败也奈何不了，只能以舆论谴责，用道德来鞭笞。这种力量也是不能低估的，特别是对于单个的腐败分子而言，有时也能置其于死地。因此，腐败者往往需要权力来保护，如果自己手中的权力不大，常常会寻求同僚、上司或更具显赫地位的人作保护伞，这样就形成一种官官相护的腐败政治体系。权力一旦产生出腐败，当权者也会乐意去保护腐败，因为他们可以从中捞到好处，得到丰厚的回报。权力与腐败就紧密勾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危害社会，涂炭生灵。腐败现象在封建社会最普遍、最严重、最露骨，因此，欧洲人称封建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暗的时期。一般来讲，封建皇帝的权力最大，并且最无约束，因此皇帝是最大的腐败者。俗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封建社会腐败成风就不足为奇了。这是问题的一方面，权力能够保护腐败。

事物总是处在矛盾运动之中。权力除了能够保护腐败外，它也能够制约腐败，直至清除腐败。即使在封建社会里，权力也能够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制约和清除腐败。因为腐败总是不得人心的，一般也是不能公开的，它对社会的危害很大，甚至直接威胁封建中央政权的稳定。为了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国家也会惩治腐败分子。因此清官与贪官的斗争一直进行着就是证明，甚至皇帝也会亲自出马，以儆效尤。清朝嘉庆皇帝刚刚亲政，就对当时也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贪官、乾隆皇帝竭力庇护的宠臣和珅赐死，这是很具代表性的。嘉庆皇帝这样做，无非是以此举肃朝纲、正风气、平民愤、保平安，使自己的

皇位坐得牢。这种对腐败的打击，可以暂时制约腐败的泛滥，但它只能治标，不能治本。这是由封建统治者的阶级局限性所决定，他们可以一时制约腐败，但不可能彻底消除腐败。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类的文明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对腐败制约的办法也多了。特别是那些历史悠久，法制比较健全，民主化程度高的国家，专门设立了廉政机构来惩治腐败，应该承认这是比较有效的。舆论监督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对权力也能进行有效的制约。但是，不管是美国还是日本，或是韩国等资本主义国家，新闻媒介披露的腐败丑闻不绝于耳，这是为什么？我们可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两个基础来得到答案：个人主义的思想基础和私有制的经济基础，这是产生腐败的总根源。资产阶级没有能力，也不愿意消灭这两个东西，因为这是资产阶级本身赖以存在的基础。因此资产阶级的权力不能根除腐败，只能限制腐败。

权力既然能产生出腐败，权力也能够最终消灭腐败。历史证明，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权力不能消灭腐败。因为他们都是剥削阶级，他们是腐败的创始人与保护者。因此，消灭腐败的历史重任落在了无产阶级的权力上，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又叫人民民主专政），既有能力，也有责任完成这项光荣而艰难的任务。人民民主专政，一方面要严惩腐败行为（治标），更重要的是要铲除产生腐败的思想、政治和经济根源，铲除现阶段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治本）。由于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人们的思想素质还不够高，目前还不具备彻底铲除腐败的条件。但我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方针已定，目标明确，人民民主专政无坚不摧的权力必将最终清除腐败现象，彻底铲除其根源，建设起无限美好的明天。但这需要时间和条件。我们要作好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因为腐败在有纪元的历史中已延续了几千年，决不是短期内就能消灭掉的。消灭腐败除了需要主观的坚定以外，还要有各种客观条件相配合。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 还会滋生腐败

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我们经历了几十年的反反复复，现在基本上搞清楚了，这要归功于邓小平创立的以社会主义本质论为中心的理论体系。但是对社会主义认识的一些错误思想或糊涂观念如理想主义等仍有市场，还在束缚一些人的思想，使之不能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不能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对初级阶段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比如腐败现象不能理解，感到茫然。

一、社会主义国家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

在理想主义者看来，社会主义社会一切都是美好的，不应该存在什么问题，特别是不能存在旧社会有过的问题。要使他们放弃理想主义观点，回到现实生活中来，正确对待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的腐败问题，必须从三个方面帮助他们提高认识：社会主义是怎样产生的；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存在腐败滋生蔓延的条件和土壤。

马克思在科学共产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作了经典的概括：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中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因此我国社会主义身上带有的旧社会的痕迹会更多，我国社会主义清除旧社会痕迹的任务更为繁重。马克思所说的“旧社会的痕迹”，当然包括旧社会普遍存在的表现于各个方面的腐败现象与行为。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腐败首先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自己产生的，而是从旧社会直接遗留或者说是带过来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是一个不断变化的社会。这里说的“发展、变化”，我们可以把它理解成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任何社会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这样一个过程自然包括逐步清除自身从旧社会带来痕迹的社会内容。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具有特殊性，首先在政治领域取得胜利，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上升为统治者，再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经济和其他方面的革命。历史告诉我们，无产阶级政权建立起来后的第一件大事首先是巩固新生的政权，镇压一切敌对势力的反抗；第二件大事是对原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使无产阶级政权有坚实的经济基础，然后才有可能去考虑其他问题。根据抓主要矛盾的马克思主义原理，我们应该也只能这样做。由于社会主义政权是在激烈的革命斗争中诞生的，新生政权往往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干部作风民主，生活朴素，战争年代的优良传统得以保留。又因为革命的暴风骤雨不仅摧毁了旧政权，对旧社会的腐败作风也有很大的冲击。因此社会主义初期中腐败问题既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0页。

突出，也无大的影响，人们也不怎么注意它。腐败这种东西既然得以保留下来，它就要竭力生存下去，并顽强地表现自己，就会毒化空气，腐蚀人的灵魂，影响社会安定，危害政权巩固。当它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时，才会引起足够的注意，得到重视，人们才会对它采取遏制的措施。因此，我们对腐败的认识和打击都需要经历一个时期，它在这个时期中能够生存甚至滋生、蔓延。所以说，在社会主义的一定时期，特别是初级阶段，腐败的存在和蔓延，没有什么不好理解的，更不能把它看成怪事一桩。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滋生腐败的条件与土壤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直接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而旧中国没有经历过完整的资本主义阶段，因此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从经济上讲并不具备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但由于中国特殊的社会历史原因，民主革命是由无产阶级完成的。我们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后不能停步不前，更不能在中国建立资本主义制度。所以中国共产党因势利导，不间断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用邓小平同志的话说，这种社会主义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因此，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历程上需要安排一个历史阶段，来补上经济发展的一课。这个阶段就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集中反映在经济上：我国生产力不仅落后，而且存在着不同层次，每个层次的生产力都有相应的经济成分。概言之，我国在经济上是一个具有多层次的生产力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国家，我们还不能按照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那样只建立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体制，而是应该允许多种所

有制经济同时并存，共同发展。这其中当然包括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从所有制性质上划分，它们应该属于私有制经济。因此，党和政府充分考虑到这种实际情况，在政策和法律上给它们以恰当的地位，因此私有制经济在我国的存在是合法的。允许他们的存在有利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部分群众就业问题的解决。我们要充分理解这种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政策的原则。我们还必须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私有制经济又必然给社会主义带来消极影响。允许私有制的合法存在，也就等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保留了产生腐败的经济根源。私有制的存在与发展，自然会强化一些人的私有观念，私有观念是产生腐败的思想根源。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不仅不能立即铲除滋生腐败的根源，反而要允许其存在。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特别是初级阶段，社会上存在腐败现象就不足为奇了。从一定意义上讲，腐败现象的滋生带有必然性。这里必须明确一个观点：我们承认腐败现象滋生具有某种必然性，但不等于承认腐败现象存在的合理性，所以我们要反腐败，要与之斗争，要遏制其蔓延。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腐败问题，我们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提法，说铲除显然是不现实的，因为缺乏主客观条件，时机不成熟，而应该用“遏制”一词。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十五”大的报告里明确地使用“坚决遏制腐败现象”的提法，这既是科学的，又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此也是能做到的。

在现阶段，要有效地遏制腐败现象，必须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这是我们应该切实去干的一件大事。那么有哪些东西是滋生和蔓延腐败现象的土壤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一些：

(1) 剥削阶级贪图享受，好逸恶劳腐朽思想意识的存在与影响。西方国家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入侵；

(2) 讲排场、比阔气，请客送礼等旧的社会习俗；

(3) 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善，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浸入党和国家机关的政治生活；

(4) 不能正确对待打破旧的利益格局，利益过分向个人倾斜；

(5) 党风尚未根本好转，以权谋私、官官相护、官僚主义等不良风气相当严重；

(6) 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情况尚未根本改变。对有些个人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未能真正形成和有效运转，失控状态多有发生；

(7) 思想政治教育不力，精神文明建设难以落到实处，社会成员总体素质不高；

(8) “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重，直接导致腐败；

(9) 党内极少数意志薄弱者，经不起市场经济的考验，抵御不了色、利诱惑而蜕化变质；

(10) “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① 特权思想，特权行为普遍存在。

三、社会主义社会不允许腐败现象长期存在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变化的社会。社会主义的成熟需要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在它成熟前还会保留一些旧社会的痕迹。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记住：社会主义最终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这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消灭剥削，就必须消灭产生剥削的经济基础——私有制，消除两极分化，同样需要消灭私有制。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2页。